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9月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餐厨处理站后端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号： HJ202302597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~9 月 15 日对餐厨处理后端的 9 月环境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 9 社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餐厨处理后端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社 9 社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谢永攀、张春林、唐磊垚、常东宁
检测人员	张丹、唐静、张颖、叶胜梅、彭建昱、梅颜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 DA001 1#	2023 年 9 月 13 日	氨、硫化氢、臭 气浓度	3 次/天, 共 1 天	吸收液、臭气 袋
	有组织废气 DA002 2#				
噪声	厂界东南侧外 1m1#		厂界噪声	昼间 1 次, 共 1 天	/
	厂界南侧外 1m2#				
	厂界西北侧外 1m3#				
	厂界北侧外 1m4#				
备注: 1、夜间不生产, 未检测夜间噪声; 2、“/”表示无样品状态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 DA001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	
温度	24.8	25.6	25.7	25.7	/	°C	
流速	9.9	7.4	7.6	9.9	/	m/s	
标干流量	2908	2161	2237	2908	/	m ³ /h	
氨	排放浓度	0.97	1.24	1.02	1.24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2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2.28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4.9	kg/h
硫化 氢	排放浓度	0.05	0.05	0.05	0.05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5×10 ⁻⁴	1.08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1.45×10 ⁻⁴	0.33	kg/h
臭气浓度	309	309	354	354	2000	无量纲	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 2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截面积0.0962m ² ; 3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 DA002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	
温度	25.8	26.2	25.6	26.2	/	°C	
流速	7.9	8.2	8.0	8.2	/	m/s	
标干流量	20946	21540	21074	21540	/	m ³ /h	
氨	排放浓度	1.74	1.62	1.96	1.9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64×10 ⁻²	3.49×10 ⁻²	4.13×10 ⁻²	4.13×10 ⁻²	4.9	kg/h
硫化 氢	排放浓度	0.05	0.06	0.05	0.0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5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0.33	kg/h
臭气浓度	549	478	478	549	2000	无量纲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302597

页码: 3 / 5

续表 4-2

 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 2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截面积0.8659m²;
 3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

表 4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(A)			标准限值 dB(A)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报出值		
厂界东南侧外 1m1#	14:57~15:07	54.3	—	54	65	机械噪声
厂界南侧外 1m2#	15:12~15:22	56.6	—	57		
厂界西北侧外 1m3#	15:15~15:25	53.9	—	54		
厂界北侧外 1m4#	15:01~15:11	54.1	—	54		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表1中3类
 2、“—”表示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中6.1规定,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标准限值时,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5.4.10.3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—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—

备注: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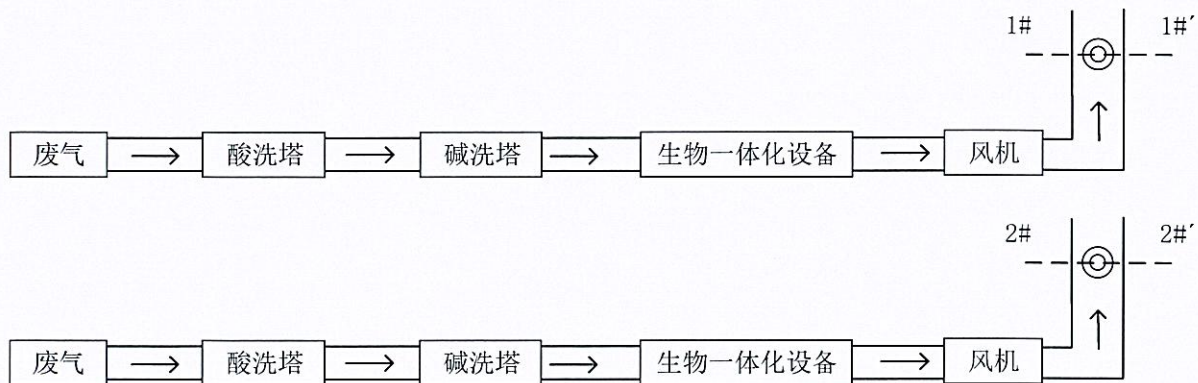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 型	CASCQTS-A0034	2024/03/09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6	2024/02/22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CASCQTS-A0003	2024/02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4/02/22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CASCQTS-B0061	2024/05/18
声校准器	AWA6221B	CASCQTS-D0018	2024/05/16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CASCQTS-B0120	2024/09/24
声校准器	AWA6021A	CASCQTS-D0017	2024/06/2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01/3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01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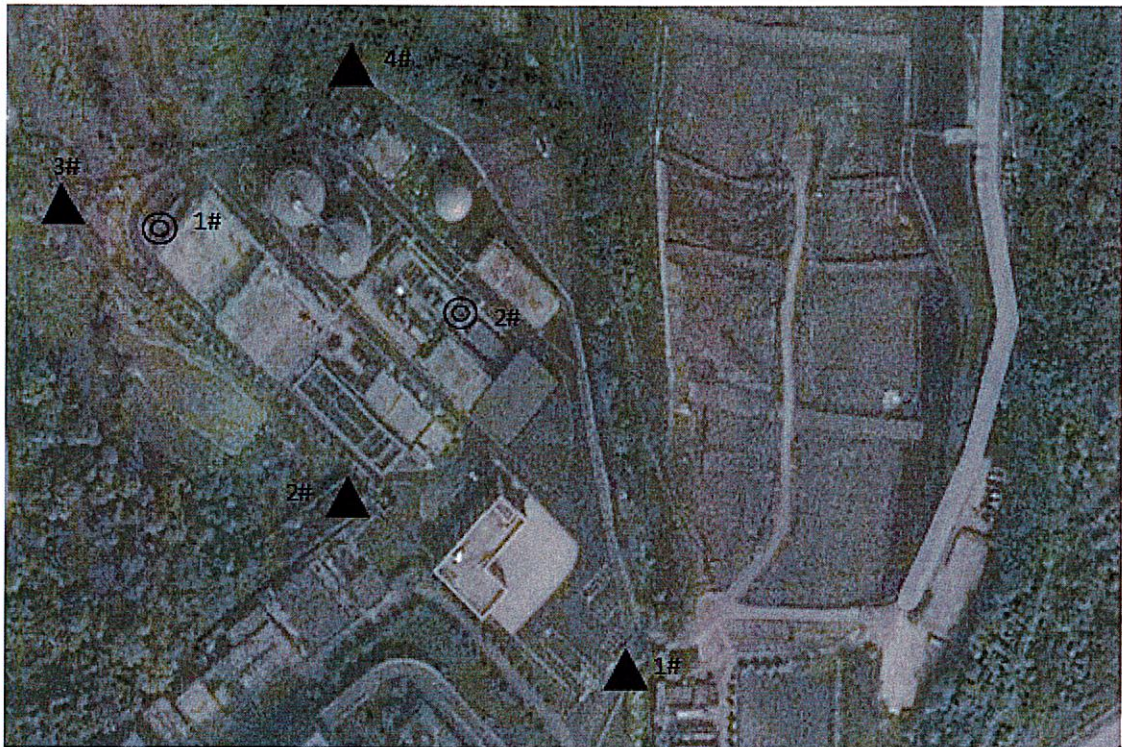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▲噪声检测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谢忠芳

2023年10月09日

审核：王明山

2023年10月09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3年10月0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